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设计总院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63 号）的核准，设计总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7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080.7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92.0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全部到账，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设计总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设计总院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寿春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桐城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桐城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8月22日与国元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29日设计总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主要结合公司最新实际需求，对原“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原“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三项目内具体建设方案、构成明细和募集资金在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增加了“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2019年6月25日，对变更新增的“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设计总院和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分别与项目实施主体甘肃天成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设计总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农行安徽省分行	12089001040021356	17,865.74
浦发银行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29	2,283.34
兴业银行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35655	15,160.67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400521603	已注销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522924	已注销
合 计		35,309.75

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8112301012400521603）账户已于2019年11月4日注销；中信银行合肥分行（8112301012200522924）账户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4,443.92万元（含理财收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035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3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7,873.40	543.85
2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16.10	534.57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060.50	53.58
合 计		58,750.00	1,132.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132.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00万元；（2）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41,694.16万元；（3）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资金转账银行手续费0.10万元；（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000.00万元。

2020年度，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826.2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0,865.8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累计收入4,443.92万元（含理财收益），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5,309.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设计总院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容诚专字[2021]230Z0767 号。报告认为，设计总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设计总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9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33.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2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是	—	27,873.40	33,588.20	33,588.20	4,570.85	12,171.86	-21,416.34	36.24%	—	—	—	否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是	—	16,816.10	19,928.62	19,928.62	3,656.33	6,280.08	-13,648.54	31.51%	—	—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060.50	2,203.18	2,203.18	218.16	396.68	-1,806.50	18.00%	—	—	—	否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	3,030.00	3,030.00	2,309.75	3,035.55	5.55	100.18%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1,000.00	20,942.09	20,942.09	-	20,942.09	-	100.00%	—	—	—	否

合计	—	—	79,750.00	79,692.09	79,692.09	10,755.09	42,826.26	-36,865.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公司生产、研发的基地，2019年公司已取得建设用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地目前主体结构已封顶，幕墙工程正在安装骨架及吊篮，精装修已进场准备施工，水、电及消防正在施工进展中。</p> <p>2、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原项目采取的建设发展模式和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不适应，公司对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变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132.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1、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认购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6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6,000.00万元，于2021年3月5日到期。</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形成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33,588.20	4,570.85	12,171.86	36.24%	—	—	—	否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19,928.62	3,656.33	6,280.08	31.51%	—	—	—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2,203.18	218.16	396.68	18.00%	—	—	—	否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3,030.00	2,309.75	3,035.55	100.18%	—	—	—	否
合计	—	58,750.00	58,750.00	10,755.09	21,884.1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原因:</p> <p>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p> <p>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上市后，公司调整优化生产经营模式，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生产用房紧张，原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已不能满足未来生产发展需求，需要重新寻求场地以获得更大发展空间，提高生产能力，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p>							

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申请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购买土地，“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在新购买的土地上实施。随着外部市场需求和公司业务整合拓展，公司顺应外部市场需求和内部资源实际，对生产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以应对市场发展，原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已不能覆盖目前所有的机构，不能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发展，需按目前组织结构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公司发展一体化综合咨询和相关产业链延伸业务，需要对市场相关业务资源进行整合。另外，基于近年来生产、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协同化以及云端平台化发展，对生产经营数字化、信息化需求以及所涉及的软件和设备需求有了新变化。因此，公司需要在对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的情况下，结合外部市场形势和内部资源整合，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优化配置，使之尽快最高效合理使用。

2、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随着近年公司科研能力发展，科研成果转化和核心研发能力提高都需要场地规模和设备升级，公司作为交通部交通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桥梁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期还成为工程智能建造技术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积累的标准化和工厂化建造技术成果急需研发和试验场所推进和转化场地严重不足，且目前社会化租赁场地和用房结构难以满足研发和试验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申请在高新区购买土地，“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在新购买的土地上实施。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经营布局发生变化，原募投项目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当时省外的经营状况拟订，项目规划建设重庆分公司、云南分院、西北分院、广东分公司及四川分公司。近年来，结合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和方向、结构变化，根据当前省外市场拓展和基于一体化咨询、一站式服务的发展战略，公司及时优化了经营模式，建立了2个省外（南方、北方）综合业务运营平台和海外事业部。省外经营工作发展迅速，目前建立和注册10余个驻外分支机构，海外业务也在迅速成长，原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已不能覆盖目前所有的机构，不能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发展，需按目前组织结构扩大使用范围。另外，随着近几年各地经济发展，房地产成本不断提升，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高科技企业，需要结合驻地实际，考虑购买、租赁等多种方式建设，对于培育型或业务规模不够成熟的区域，拟采经营窗口型，采用租赁生产场地模式投入建设节约大量资金投入更需要的生产、研发。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数字化、信息化统一建设，合理进行资金投入，更好提高利用效率。因此，需要在原来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方向基础上，进一步根据实际调整使用区域范围和结构。

	<p>随着市场拓展多元化，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模式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原计划全部采取自建方式，办公场所、设备等均为购买，人员为自主引进和招聘。投入大、周期长、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对于市场较为成熟稳定或规模较大的区域，采取股权投资建立全资或合作成立控股公司，可以快速实现业务布局。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整合资源的方式更加多元，作为技术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高科技企业，需要结合实际，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进一步强化业务布局。因此，需要从原来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中分离部分资金，新增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2019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4日发布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晶晶



余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